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会
议
资
料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议程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现场会议召开的的时间和地点：

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11 月 12 日 14 点 45 分

现场会议地点：福州市鼓楼区五一北路 153 号正祥商务中心 2 号楼 13 层大会议室

三、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5 年 11 月 12 日

至 2025 年 11 月 1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四、股权登记日：2025 年 11 月 6 日

五、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六、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七、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杨韬先生

八、会议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203	福日电子	2025/11/6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聘任律师及其他人员。

九、会议议程：

1、大会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介绍到会股东及来宾情况；

2、大会主持人介绍大会审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聘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报告人：赖荣先生）

议案二：《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审批 2026 年度为所属公司提供不超过 74.45 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的议案》（报告人：赖荣先生）

3、股东提问；

4、股东（或受托代理人）投票表决、监票；

5、休会十分钟（统计有效表决票）；

6、董事长宣布表决结果；

7、董事会秘书宣读股东会决议；

8、聘任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9、会议闭幕。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目录

议案一、《关于聘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第 04 页

议案二、《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审批 2026 年度为所属公司提供不超过 74.45 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的议案》..... 第 09 页

议案一

关于聘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在综合考虑公司的业务情况和审计实际需求，为保障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顺利进行，在充分了解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及审计费用报价等因素后，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及《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要求，公司拟聘任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09 日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 7-9 楼

首席合伙人：童益恭先生

人员信息：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拥有合伙人 71 名、注册会计师 346 名，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182 人。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37,037.29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5,599.98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19,714.90 万元。2024 年度为 91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上市公司主要行业为制造业（包括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医药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等）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农、林、牧、渔业等，审计收费总额（含税）为 11,906.08 万元，其中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71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累计赔偿限额为 8,000 万元的职业保险，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未发生因执业行为导致的民事诉讼。

3、诚信记录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5 次，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15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4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自律惩戒 2 次，无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及纪律处分。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江叶瑜先生，现任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业务七部副总经理，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有 20 年以上的执业经验。1993 年加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长期以来主持上市公司、IPO 及大型省属国有企业审计，熟悉上市公司及国资监管政策，熟悉企业会计准则、审计准则，在制造业、电子信息技术等行业有丰富的审计实践。最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7 份。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陈敏女士，现任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有 15 年以上的执业经验。2007 年加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长期以来主持上市公司企业审计、IPO 及大型省属国有企业审计，熟悉上市公司及国资监管政策，熟悉企业会计准则、审计准则，在制造业、电子信息技术等行业有丰富的审计实践。最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份。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余婷婷女士，现任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有 10 年以上的执业经验。2013 年加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长期从事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最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了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份。

上述人员拟从 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均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根据审计工作量、所需工作时间、审计人员配备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最终通过谈判采购确定年度审计费用，最终确定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5 年度审计项目收费（含税）共计 135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 85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50 万元）。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执行 2024 年度审计工作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在综合考虑公司的业务情况和审计实际需求，为保障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顺利进行，在充分了解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及审计费用报价等因素后，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及《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要求，公司设立招标小组和评标委员会，委托福建省国资采购平台有限公司先后采用公开招标及谈判采购等形式确定中选供应商，经履行招标程序并根据招标结果，拟聘任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原聘任审计机构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要求，适时积极做好相关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2025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八次会议，全体委员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及《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要求，指导公司确定了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的评价项目和评分标准，对聘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选聘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查。根据谈判采购结果，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标单位即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情况、专业资质、诚信状况进行了充分了解，对其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诚信状况、投资者保护能力及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恰当性等方面进行了审查，认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较为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具备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的能力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聘任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情况为：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获得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自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12 日

议案二

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审批 2026 年度为所属公司提供 不超过 74.45 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支持公司旗下所属公司（公司财务报表并表范围内之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发展，2026 年公司对所属公司担保的总额预计将达 74.45 亿元，预计将超过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总资产的 30%，且部分所属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公司董事会今后在审议公司对所属公司提供的担保累计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总资产的 30%，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所属公司提供担保，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均须逐次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由此将可能造成公司股东会的频繁召开，不利于会务精简和提高融资时效。

为简化公司会务，提高管理效率，公司拟就涉及前述条件的担保事项继续向股东会提出申请，授权董事会审批公司对所属公司所提供担保的具体担保额度（包括但不限于各所属公司所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流动资金借款、项目贷款、保函、金融衍生交易、履约保函、贸易融资额度、银行承兑汇票等），额度上限为 74.45 亿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所属公司的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 67.95 亿元），授权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在此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提请召开公司股东会审议；超过授权审批额度的部分，仍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在授权董事会审批的本公司对所属公司提供担保范围内，每一笔具体担保事项，仍需按照有关规定的额度履行审批程序和公告义务。

本次担保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包括直接及间接）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预计2026年担保额度（亿元）	预计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公司及所属公司对所属公司的担保预计									
1.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所属公司									
公司	福建福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	92.57%	52,323.06	10.45	63.07%	本次担保预计额度自2026年1月1日起生效至2026年12月31日止。具体担保期限以实际签署协议为准。	否	否
	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	100%	81.70%	69,353.60	15.00	90.53%			
	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	100%	77.70%	127,319.77	30.00	181.05%			
	深圳市福日中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	140.86%	1,892.30	0.50	3.02%			
	福日以诺(香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	97.31%	0	1.00	6.04%			
	福建福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	100.84%		0.50	3.02%			

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	100%	81.70%	49,553.60	10.00	60.35%			
福建福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福建福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	100.84%	2,600.00	0.50	3.02%			
2.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所属公司									
公司	东莞市福日源磊科技有限公司	100%	68.91%	5,362.16	2.00	12.07%	本次担保预计额度自2026年1月1日起生效至2026年12月31日止。具体担保期限以实际签署协议为准	否	否
公司	深圳市旗开电子有限公司	51%	66.77%	8,500.00	4.50	27.16%		否	是

在上述预计总担保额度内，各所属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上表所列示控股子公司、已设立的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将来新纳入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之间内部可以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进行担保额度调剂。担保额度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所属公司仅能从股东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所属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信息披露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福日实业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福建福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福日实业 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傅圣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000705103261P
成立时间	1999 年 12 月 30 日
注册地	福州市马尾区快安大道创新楼
注册资本	37,15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电视机，显示器，电子计算机及配件，通讯设备，电子产品及电子器件，电视机配件，家用电器的制造、销售、维修；光学仪器、电器机械及器材的销售与维修；节能环保产品、光伏设备，光电材料、器件及应用产品，移动通信终端（含手提电话）研发、制造、销售；节能环保技术与产品的研究开发、推广及咨询服务；节能环保工程设计、施工；新能源技术研发；应用软件、化工材料（不含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钢铁及其制品（含不锈钢推车、不锈钢床）、金属材料、珠宝首饰、纺织品、化妆品、工艺美术品、化学原料（不含易制毒化学品）、矿产品、煤炭、焦炭、石油制品（不含成品油）、燃料油、柴油（不含危险化学品）、医疗器械、机械设备、仪器仪表、五金交电、电线电缆、橡胶（含乳胶）及其制品、塑料制品、玻璃仪器、皮革制品、玩具、服装及鞋帽、钟表及配件、家具的批发、零售；汽车的销售；废旧物资回收（不含危险品）；对外贸易。

	苯、甲苯、邻二甲苯、对二甲苯、甲醇无储存场所经营（票据批发）。		
主要财务指标 (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经审计）	2025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6,842.30	149,353.10
	负债总额	126,736.90	138,249.84
	资产净额	10,105.39	11,103.26
	营业收入	65,803.07	46,727.96
	净利润	-4,053.34	998.34

2、中诺通讯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中诺通讯 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杨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3920989
成立时间	1997 年 10 月 22 日
注册地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汇隆商务中心 2 号楼 3502
注册资本	12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移动通信终端设备软硬件、手机及周边配件、计算机及配套设备、电子产品、电子设备、电子元器件、微电子器件、通讯器材、智能控制系统产品、智能穿戴设备、家电控制设备及配件、传输设备、数据通信设备、

	宽带多媒体设备、电源的技术开发、生产与销售；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		
主要财务指标 (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经审计）	2025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22,816.44	607,762.38
	负债总额	420,981.07	496,517.64
	资产净额	101,835.37	111,244.74
	营业收入	920,742.62	854,232.99
	净利润	-31,896.10	10,825.82

3、以诺通讯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孙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中诺通讯持有以诺通讯 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蒋豪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58829554XX
成立时间	2011 年 12 月 28 日
注册地	广东省东莞市大朗镇利祥路 62 号
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移动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数据处理服务；照相机及器材制造；照相机及器材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

	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产品销售；软件开发；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数字家庭产品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照明器具制造；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工业设计服务；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汽车零部件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经审计）	2025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81,920.26	349,582.61
	负债总额	215,238.93	271,632.99
	资产净额	66,681.33	77,949.62
	营业收入	710,585.33	637,248.33
	净利润	3,209.30	11,268.29

4、福日中诺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深圳市福日中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孙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中诺通讯持有福日中诺 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马兹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PPF344

成立时间	2019 年 7 月 17 日		
注册地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汇隆商务中心 2 号楼 3704		
注册资本	6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经审计）	2025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6,090.98	41,490.64
	负债总额	48,161.91	58,444.84
	资产净额	-12,070.93	-16,954.19
	营业收入	76,989.52	72,012.87
	净利润	-1,879.91	-4,883.26

5、以诺香港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福日以诺(香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孙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中诺通讯持有福日中诺 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马兹斌		
成立时间	2018 年 9 月 7 日		
注册地	香港上环德辅道中 317-319 号启德商业大厦 21 楼 2107-8 室		
注册资本	50,000 元港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经审计）	2025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7,323.95	69,502.29
	负债总额	57,126.62	67,638.86
	资产净额	197.33	1,863.44
	营业收入	240,680.98	189,960.93
	净利润	-310.59	1,679.70

6、福日信息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福建福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孙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通过福日实业持有福日信息 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林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5766194179Q		
成立时间	2004 年 10 月 13 日		
注册地	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快安路高新园区孵化园三层 T301		
注册资本	1264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经审计）	2025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780.32	9,435.42
	负债总额	10,905.52	9,514.93
	资产净额	-125.20	-79.51

	营业收入	878.53	327.90
	净利润	-81.24	45.69

7、东莞源磊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东莞市福日源磊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东莞源磊 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王红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7JDGBA31		
成立时间	2022 年 3 月 7 日		
注册地	广东省东莞市东坑镇初坑正达路 2 号		
注册资本	14,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经审计）	2025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0,020.45	43,714.24
	负债总额	28,394.00	30,125.56
	资产净额	11,626.45	13,588.68
	营业收入	29,453.13	26,848.92
	净利润	113.05	-0.43

8、深圳旗开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深圳市旗开电子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控股孙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通过深圳市迅锐通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深圳旗开 51%股权		
法定代表人	梁立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943089761		
成立时间	2012 年 04 月 19 日		
注册地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汇隆商务中心 2 号楼 3602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经审计）	2025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8,876.79	64,084.65
	负债总额	59,121.38	42,789.85
	资产净额	19,755.41	21,294.79
	营业收入	125,095.06	111,951.00
	净利润	2,111.07	1,539.3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所属公司及各所属公司间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的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公司与银行共同协商确定，具体内容以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

深圳市迅锐通信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市旗开电子有限公司 100%股权，梁立万、黄晓玲分别持有迅锐通信 39.2%、9.8%股权，梁立万、黄晓玲已将其持有的迅锐通信股权全部质押给公司。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担保额度预计是为支持所属公司业务发展及融资需求，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整体发展战略及可持续发展的要求。被担保对象经营情况稳定，具备债务偿还能力，部分子公司提供的反担保可以保障上市公司的利益。因此董事会认为以上担保事项风险可控，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

五、董事会意见

以上担保事项已经2025年10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情况均为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5 年 10 月 28 日《福日电子关于 2026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之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38.4332 亿元；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37.9332 亿元，担保余额为 264,750.89 万元，分别占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228.97%、159.81%，除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外，无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12 日